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规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 2020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以及资金收支状况，保持了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符合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事先认可并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20 年审计报酬的报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20 年审计报酬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事先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事先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公司董事会 11 名成员中 4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预计金额，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的现实情况，具有合理性。该关联交易将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为公司能源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了解和查验，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行为。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目前尚存对外担保，均已取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并已向证券监管部门做了专项说明。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各电力能源项目必须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一般占总投资的 20-30%，注册资本金以外的资金由各股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委托贷款或由项目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股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目前存在的担保均为公司投资的电力能源项目的股东按份担保，系由我国电力能源项目投融资模式的历史原因产生。公司从未发生电力能源项目因担保而发生代位偿付的情况。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上市条件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六、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内控工作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七、关于提名吴柏钧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相关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吴柏钧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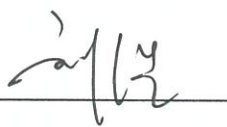
1、本次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方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回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浩 

杨朝军 

俞卫锋 

秦海岩 

2021 年 4 月 2 日